

非煤矿山安全防范“十条”措施

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司

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王勇国务委员重要批示精神和祥喜部长、玉治局长等领导重要批示要求，深刻吸取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桃树峪铁矿“9·2”重大透水事故教训，抓实抓细非煤矿山安全防范“十条”措施，坚决防范遏制非煤矿山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一要强化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深入落实即将召开的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对党的二十大前及期间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检查再落实，采取超常规手段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坚决刹住非煤矿山事故多发势头。

二要采取防范遏制事故的过硬措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研判分析辖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制定党的二十大前及期间防范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的实招硬招，集中力量加大监管执法频次，聚焦盯紧看牢高风险矿山，严防非煤矿山事故发生。

三要超常规加大监察检查工作力度。各省级局要认真研判辖区形势，拿出党的二十大前及期间防范重特大事故的实招硬招，前置监察力量，全部下沉一线，一方面会同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抓辖区内市县政府，全方位强化矿山监管执法；一方面抓高风险矿山企业监察检查，开展问题隐患“清仓见底”行动，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四要开展“防风险、护安全、保二十大”专项行动。各级监管监察部门要聚焦非煤地下矿山事故多、透水事故多、基建阶段事故多、外包工程事故多等“四多”问题，紧盯小型地下铁矿、基建地下矿山、停产停建矿山、尾矿库“头顶库”等重点矿山，突出检查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安全生产大检查、打非治违等工作落实情况，严防透水、火灾、车辆伤害、尾矿库溃坝泄漏等典型事故。

五要强化重大隐患整改“清零销号”。各级监管监察部门要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明查暗访查出重大隐患的整改，实施挂牌督办，加快整治到位。要组织开展重大隐患整治“回头看”，确保企业全面整改到位、清零销号，严防整治不到位引发事故。

六要深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各级监管监察部门要深入开展非煤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集中治理，推动地下矿山企业强化前一阶段普查成果应用，集中人力和物力采取工程治理等手段首先治理水害隐患，严格落实探放水制度，切实管控水害事故风险，严防透水事故发生。

七要严厉打击矿山非法违法行为。各级监管监察部门要深化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查处企业安全和技术管

理人员配备不齐、以采代建（探）、不按设计施工和生产、外包工程只包不管、迟报谎报瞒报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好通报、督办、约谈、曝光、联合惩戒、举报核查等组合拳，用好《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法规武器，形成高压态势和强大震慑。

八要全力抓好秋汛安全防范工作。各级监管监察部门要时刻关注气象变化，深入分析汛期安全风险，及时发布汛情预警，督促矿山企业管控安全风险，严格落实极端天气预警停产撤人制度，确保非煤矿山安全度汛。

九要全面总结评估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级监管监察部门要结合落实十五条硬措施和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结评估，推动事故隐患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全面清零，抓紧补短板、强弱项，以总结找差距，以评估促提升，全面提升三年行动整体工作质效。

十要加大《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贯彻力度。各级监管监察部门要深入落实“三个一批”举措，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矿山最小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推进矿产资源整合，进一步优化开采布局，从源头改变小规模、低水平开发和粗放式的管理方式，解决“多小散”的问题，实现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